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766號

上訴人 郭志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66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04、150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上訴人郭志玫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遂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及追徵，已詳敘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。

二、證據之取捨與證據證明力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其取捨判斷苟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生判決違背法令之問題。原判決綜合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中及第一審之自白，及證人賴琬萱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，佐以卷內上訴人與賴琬萱間以通訊軟體對話之內容及其他證據，認定上訴人有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等情，已依調查所得證據，於理由內說明

其依憑論據。並對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解，何以不足以採信，斟酌卷內資料詳加指駁及說明。其論斷說明俱有前揭證據資料可稽，且不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、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確之論斷於不顧，就其有無本件犯行之單純事實，再事爭辯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綜上，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徒就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何信慶

法官 江翠萍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